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182,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2,182,0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0,455,080股。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10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89,929,182	27.07%	17,985,836	116,907,937	224,822,955	27.0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2,032,032	9.64%	6,406,406	41,641,642	80,080,080	9.64%
高管锁定股	57,897,150	17.43%	11,579,430	75,266,295	144,742,875	17.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2,252,850	72.93%	48,450,570	314,928,705	605,632,125	72.93%

三、总股本	332,182,032	100.00%	66,436,406	431,836,642	830,455,080	100%
-------	-------------	---------	------------	-------------	-------------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30,455,08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721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咨询联系人：罗珊珊、李玉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九、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